

证券代码：873321

证券简称：泰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21	泰星股份	2022年7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刁镇化工园绿野路路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白振华、耿建刚、游永胜、牛民卜、张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二）审议《关于拟向齐鲁村镇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公庄支行申请贷款额度 1000 万元，期限三年。

为保证该贷款的实现，公司拟以“一种球形次磷酸铝的制备方法”、“一种微胶囊次磷酸铝阻燃剂的制备方法”、“一种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纳米片微球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三个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实际获得的贷款额度、种类、利率、期限等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额度的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向齐鲁村镇银行申请的贷款，目的是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的实现有助于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朱新亚、马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任职资格。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27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琴，0531—585367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